

临沂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预〔2021〕15号

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临沂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临沂市财政局《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结合各部门(单位)2021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申报情况,现将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批复给你们。各部门(单位)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,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、数额及用款进度执行,保证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。同时应加快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减少资金结转规模。各部门(单位)应当自批复后10日内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,公开内容应包括部门预算调整表(收入支出总表)(功能分类支出表)(经济分类支出表)三

张表格及相应的部门预算调整方案。

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